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38号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, 其中拟提名李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;2月12日,你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聘任独立董事议案。经查,李守明先生于2012年 12月27日至今,担任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你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守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规定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(2011年修订)》第七条第(四)项、第十条相关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;同时,请你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(2017年修订)》第七条第(四)项、第(七)项相关规定,针对其履职独立性问题,提出解决措施,并就此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